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一书三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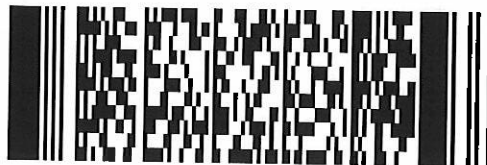
编 制 机 关（公章）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仓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翔				
编 制 时 间	2018-0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州市 2018 年第四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809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7896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17.8099	3.5738	14.2361 0
	（一）农用地		6.1118	0.4029	5.7089 0
	其中	耕地	5.3463	0.2462	5.1001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1467	0.027	0.1197 0
		其他农用地	0.6188	0.1297	0.4891 0
		基本农田	0	0	
	（二）建设用地		9.0203	1.1206	7.8997 0
	（三）未利用地		2.6778	2.0503	0.6275 0

申请地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18-43-01	10.1994
	2018-43-02	1.3616
	2018-43-03	5.6571
	2018-43-04	0.5918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 注	经现场实地勘察，该项目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该批次所涉及项目违法用地已处理，按原地类报批。 执法科：张文胜
-----	--

填表人： 王丹红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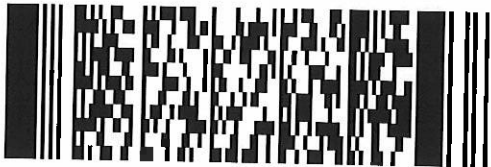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1118	0.4029	5.7089		
其中：耕地	5.3463	0.2462	5.1001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9		0.0723		
	10		4.2287		
	12		0.2001		
	7		0.7603		
	8		0.0849		
	平均质量等别	10	合计 5.346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1118	5.3463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填表人： 王丹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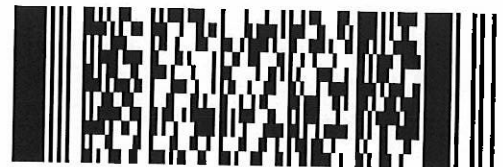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5.346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66.6912	平均缴费标准	13.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164.609	平均费用标准	33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1801028961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3463		5.3463	
补充水田规模	0.8452		0.845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1300.9		51300.9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4.2361	其中：耕地	5.100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螺洲镇、城门镇	村	店前村、洲尾村、前锦村、城门村、杜园村、吴厝村、鳌里村、龙江村				
权属状况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四至明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5.1001	144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1197	144	1			
	其他农用地	0.4891	144	1			
	建设用地	7.8997	144	1			
	未利用地	0.6275	144	1			
	青苗补偿费	34.253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084.2518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349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193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349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93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的要求和我市根据闽政〔2017〕2号文，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7〕74号文制定的具体标准，我市承诺本批次（项目）通过审批后，按本方案的标准实施征地。 该批次征收集体的农用地（水田、水浇地、旱地、果园、其他园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和设施农用地）补偿标准为144万元/公顷，另加青苗补偿费6万元/公顷；征收集体的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建制镇、村庄、公路用地、河流水面）补偿标准为144万元/公顷，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安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房屋补偿若干意见》规定执行。		

填表人：王丹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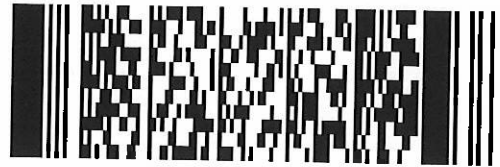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面积		3.5738		其中：耕地	0.2462	
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国有单位名称		螺洲镇、城门镇				
权属状况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四至明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用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2462	144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027	144	1		
	其他农用地	0.1297	144	1		
	建设用地	1.1206	0	1		
	未利用地	2.0503	0	1		
	青苗补偿费	2.417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用地总费用	60.435				
用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1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20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0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批次使用国有的建设用地（村庄、建制镇）涉及房屋及其附着物、构筑物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规定执行。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国有权属单位意见，同意使用。		

填表人：王丹红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